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008,3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07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4月1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2019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决定向包括控股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长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74.20万股(含本数)的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长投集团”)承诺认购金额为30,000万元。

2、公司于2020年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同意维持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2020年2月18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5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74.20万股新股。

4、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9.59元/股,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7,956,203股,募集资金总额363,999,986.77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896,986.80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8,102,999.97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5号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共计4家,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本次发行通过向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张端时和张航共计4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金额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登记股份(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省长投集团	31,282,686	299,999,999.74	36
2	建信投资	4,171,011	39,999,996.49	12
3	张端时	1,981,230	18,999,995.70	12
4	张航	521,276	4,999,996.84	12
合计		37,956,203	363,999,986.77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20年5月29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1,705,513股,因公司已于2020年4月13日非公开发行新股37,956,203股,去除回购2,995,100股,以此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送红股后,上述限售股由37,956,203股增至45,547,443股,占公司总股本346,995,039股的13.12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46,995,039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008,3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07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限售股解禁的股东在实施非公开发行时, 分别承诺各自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加的相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并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008,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7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共计3名,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股数(股)
1	建信投资	5,005,213	5,005,213	1.4424	0
2	张端时	2,377,476	2,377,476	0.6852	0
3	张航	625,651	625,651	0.1803	0
合计		8,008,340	8,008,340	2.3079	0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569,767	13.1298	-8,008,340	37,561,427	10.8219
高管锁定股	12,324	0.0036	–	12,324	0.0036
首发后限售股	45,547,443	13.1262	-8,008,340	37,539,103	10.81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435,272	86.8702	8,008,340	309,443,612	89.1781
三、总股本	346,995,039	100.00	–	346,995,039	100.00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广济药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遵守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广济药业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济药业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济药业本次为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七、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限售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2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议案》,基于公司长期发展,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数字”)以人民币16,558.16万元向深圳亚新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湾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以下简称“群欣安防公司”)55%股份。

[1]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深圳宝龙群欣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021年1月19日, 公司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已收到亚新湾公司支付的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群欣安防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完成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等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和新《营业执照》。同时,亚新湾公司将持有的群欣安防公司55%股份质押给深圳创维数字,并取得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出售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亚新湾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亚新湾公司应于股份转让完成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000.00万元;于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7,445.00万元;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8,113.16万,共计16,558.1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新湾公司已支付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逾期未支付金额为7,445.00万元。

近期公司与亚新湾公司持续在沟通确认支付购买股权款事项, 由于亚新湾公司资金周转原因未能按期支付相应的对价款,与公司协商及恳请将上述未按期支付的款项延期至2021年5月31日之前支付。目前双方对延期付款事项仍在进行协商,针对亚新湾公司未按期支付的款项,公司予以高度重视,将敦促其尽快履行付款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事项

根据目前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公司本次交易部分股权转让款的延期支付,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敦促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尽快履行付款义务,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7013　债券简称:创维转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创维转债”将于2021年4月15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创维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14日。

3、除息日:2021年4月15日。

4、付息日:2021年4月15日。

5、“创维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创维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14日,凡在2021年4月1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创维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4月14日卖出“创维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4月14日(含)前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4月15日。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40.00万张(债券简称“创维转债”、债券代码“127013”,以下简称“创维转债”或“可转债”)。根据《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创维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创维转债”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4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创维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创维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13

3、可转债发行量:104,000.00万元(1,040.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04,000.00万元(1,04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年5月16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5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19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15日

9、债券利息: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创维数字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为“创维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4日,票面利率为0.60%,每10张“创维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创维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80元;

2、对于持有“创维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00元;

3、对于持有“创维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由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年4月14日

2、除息日:2021年4月15日

3、付息日:2021年4月1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4月14日(即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创维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创维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可转债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邮编:518057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梁晶

联系电话:0755-26010680

传真:0755-26010028

邮箱:skydtbo@skyworth.com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1-016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00.22万平方米,同比增加49.09%;实现签约金额492.05亿元,同比增加79.78%。

2021年1-3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718.25万平方米,同比增加46.51%;实现签约金额1242.82亿元,同比增加74.99%。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1-01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期新增加房地产项目8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面积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南京市溧水区中山东路北侧地块	挂牌	住宅	43,233	95,112	23,520	39.2%
2	北京市顺义区安宁街南侧地块	联合挂牌	住宅	105,144	262,859	338,850	50%
3	南昌市南昌县银良北路北侧地块	拍卖	住宅	53,333	117,333	15,545	51%
4	太原市小店区化章街北侧地块	挂牌	商住	73,416	203,406	43,482	60%
5	兰州市安宁区金茂街南侧地块	合作	商住	465,644	869,235	139,078	50%
6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迎宾东路南侧地块	挂牌	商住	140,726	221,584	74,150	100%
7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西侧地块	挂牌	住宅	69,291	124,724	15,790	60%
8	包头市昆都仑区兵工路北侧地块	挂牌	商住	90,398	180,796	54,555	100%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图1:南京市溧水区中山东路北侧地块

图2:北京市顺义区安宁街南侧地块

图3:南昌市南昌县银良北路北侧地块

图4:太原市小店区化章街北侧地块

图5:兰州市安宁区金茂街南侧地块

图6: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迎宾东路南侧地块

图7: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西侧地块

图8:包头市昆都仑区兵工路北侧地块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27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号上海浦东华美达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834,9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8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陈怡女士、马成先生、高国武先生因工作日程安排冲突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钱筱斌先生因工作日程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3、公司总经理邱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音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奚凯燕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066,169	99.2961	2,568,435	0.6538	200,300	0.0511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087,169	99.3005	2,547,435	0.6484	200,300	0.0511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201,169	99.3295	2,433,435	0.6194	200,300	0.0511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201,169	99.3295	2,433,435	0.6194	200,300	0.0511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999,269	99.2781	2,682,435	0.6828	153,200	0.0391

6、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264,269	99.3456	2,570,635	0.654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931,269	99.2608	2,750,435	0.7001	153,200	0.039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045,269	99.2288	2,636,435	0.6711	153,200	0.0391

9、议案名称: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52,956	91.7570	2,636,435	7.7902	153,200	0.4529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结构性存款和低风险产品投资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8,864,766	98.9893	3,816,938	0.9716	153,200	0.0391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579,300	97.8884	8,102,404	2.0625	153,200	0.0391

1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998,169	99.2778	2,636,435	0.6711	200,300	0.0511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34,174	90.0454	2,636,435	9.4078	153,200	0.5468

1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在公司取薪董监事薪酬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045,269	99.2288	2,789,635	0.7102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045,269	99.2288	2,636,435	0.6711	153,200	0.0391

1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180,269	99.3242	2,501,435	0.6367	153,200	0.0391

17、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998,169	99.2778	2,636,435	0.6711	200,300	0.05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271,956	92.4041	2,570,635	7.5959	0	0.0000
8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052,956	91.7570	2,636,435	7.7903	153,200	0.4527
9	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052,956	91.7570	2,636,435	7.7902	153,200	0.4528
12	关于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31,005,856	91.6179	2,636,435	7.7903	200,300	0.5919
13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234,174	90.0454	2,636,435	9.4078	153,200	0.5468
14	关于2021年度在公司取薪董监事薪酬预算的议案	31,052,956	91.7570	2,789,635	8.2430	0	0.0000
15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1,052,956	91.7570	2,636,435	7.7903	153,200	0.4527
16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1,187,956	92.1559	2,501,435	7.3914	153,200	0.4527
17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31,005,856	91.6179	2,636,435	7.7903	200,300	0.59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13涉及关联交易。议案9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为318,002,033股)、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持股数为40,990,280股);议案13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为318,002,033股)、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持股数为40,990,280股)、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数为5,818,782股)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8,9,12,13,14,15,16,17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需特别决议形式通过之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嘉驰、陈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0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75,987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39,471,889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16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2)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29号),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68万股,并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400,6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6,032,0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647,924股。

2020年10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2,106,772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2名, 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原股东及参与公司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管计划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41,447,87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0.26%,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41,447,876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4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原股东及公司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原股东及公司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相关承诺如下: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佳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umbo Kindness Limited(巨慈有限公司)、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